

監管概覽

監管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符合經營及／或擁有資產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目前及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任何董事和僱員概無在印尼、孟加拉、緬甸及加納（「**IBO司法權區**」）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本集團亦無於任何IBO司法權區設立法定實體或其他公司制或非公司制實體。至於在IBO司法權區的分佈式發電站擁有項目的IBO業務，我們並無在IBO司法權區進行銷售活動，而主要由IBO司法權區以外的辦事處進行。我們以有效的臨時簽證派遣人員前往該等國家，僅為提供輔助支援。因此，我們在IBO司法權區簽訂、交付及執行IBO合約毋須取得任何執照、許可、證書等。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廠房及經營須符合以下中國重大法律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限制、稅務及勞工事宜的設立程序及審批程序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成立外資企業須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批准證書。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行業項目、允許行業項目、限制行業項目和禁止行業項目四

監管概覽

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外商投資項目屬於允許類項目。根據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詳細訂明有關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

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政府制定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等。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期間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

監管概覽

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准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在使用註冊商標的過程中，自行改變註冊商標、註冊人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期滿不改正的，由中國商標局撤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勞動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用人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在法定時限以外工作，並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用人單位應及時向員工支付薪金，且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

監管概覽

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印尼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在印尼設有分佈式發電站的IBO業務，下列印尼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規管印尼電力市場的主要法規為於2009年9月23日生效的2009年第30號法例電力法(「電力法」)。根據電力法，供電視為必須受國家控制並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基於地區自治的原則而定)透過國有或由地方政府控股的企業管理的戰略行業。不過，電力法亦允許私營商業實體、合作社及非政府組織參與供電業務，但國有企業在向公眾供電方面享有優先權。倘國有企業並無在個別地區向公眾供電，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視乎所獲授權而定)可授權地方政府控股的企業、私營商業實體或合作社從事向公眾供電的業務。

根據電力法，電力行業主要分為供電業務及電力支援業務兩個分部。在印尼，發電設施的安裝、經營及維護以及供電活動由我們的當地合作方或最終承購商負責。

根據現行電力法例及法規，中間承購商及／或最終承購商須就相關電力項目取得(i)供電業務牌照或(ii)電力支援業務許可證。

監管概覽

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

2007年第25號印尼投資法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訂明除非依據經議會批准的法令，否則政府不可剝奪任何投資者(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權。倘發生沒收事件，政府須按市價向投資者支付賠償，金額根據國際準則獨立評估。我們概無擁有任何印尼公司的股份，我們的資產由當地合作方根據1995年印尼海關法(經修訂)第10號及其補充法規(「**印尼海關法**」)進口。我們預計回收位於印尼的資產並無法律風險，惟須遵守印尼海關法律。

外國投資者營業規定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分為兩類：有外國投資資本的公司(「**外資公司**」)及無外國投資者參與的公司(「**非外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可成立外資公司或投資現有非外資公司或外資公司。外國投資者亦獲准於印尼開設代表辦事處。根據2014年第39號總統法令(「**禁止投資名單**」)(於2014年4月24日生效)，印尼電力行業屬禁止外國投資，受有關政府機構限制，或須達致其規定的若干條件方獲准進行的行業及業務。禁止投資名單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實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須開設任何形式的實體以履行現有IBO合約責任，故並無於印尼投資任何外資公司，亦無開設代表辦事處。

孟加拉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在孟加拉設有分佈式發電站的IBO業務，下列孟加拉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根據2003年能源監管委員會法案(「**2003年法案**」)設立，旨在營造有利於私人投資發電以及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輸送、運輸與推廣的環境，確保該等行業的管理、營運及關稅決策透明。設立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推動建立具競爭性市場。

根據2003年法案，能源監管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頒佈、取消、修訂與釐定許可證的條件、鼓勵寬鬆環境以促進持證人之間的競爭、擴大合作及必要時就發電、輸電、能源推廣、供應、分配及儲存向孟加拉政府提出建議，確保妥善處理消費者糾紛。

根據2003年法案，沒有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頒發的許可證，任何人士概不可從事發電、能源輸送、能源分配與推廣、能源供應及能源儲存業務。

監管概覽

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

孟加拉政府可通過立法或行政手段對企業施加沒收條件。外國投資者可就因此導致的不公平待遇或利益損害申請司法覆核，要求孟加拉最高法院高等法庭審查相關法案／措施。

根據1980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和保護)法，孟加拉政府承諾：

- (i) 給予外國私人投資公平及公正的待遇；
- (ii) 不可單方面更改發行予外國私人投資者的許可證、核准或批准條款及條件，對其造成損害；
- (iii) 於特定情況下賠償外國私人投資者；
- (iv) 不沒收或國有化外國投資，亦不採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惟出於公眾目的及立即作出足夠賠償者除外；及
- (v) 允許收回外國投資。

倘孟加拉政府通過立法或行政措施對外國投資者實施任何不公正條件或制裁，以致違反1980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和保護)法之條文，外國投資者有權提起司法覆核形式的合法請願，要求孟加拉最高法院高等法庭審查該等立法及／或行政措施。

孟加拉為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簽署國，其他成員國投資者根據該計劃可就(i)貨幣無法兌換及限制滙出，(ii)沒收資產，(iii)戰爭、恐怖主義及內亂，(iv)違約及(v)未能履行財務責任引致之損失獲得賠償。

根據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的協議，後者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獲取自孟加拉運出設備的必要批准。

外國投資者營業規定

除「保留行業」(其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與營運)外，外國投資者參股並無限制。外籍人士或外國實體可收購於孟加拉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權。然而，根據孟加拉法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須有兩名股東，而上市有限公司至少須有七名股東。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溢利及／或股息可經銀行渠道全額滙出，惟須繳納來源地稅項。

監管概覽

於孟加拉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例如我們)可於孟加拉從事銷售或租賃服務業務，而無須於孟加拉開設實體。由於進口商必須在孟加拉設有實體，對於我們的情況，在冊進口商為孟加拉承辦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法律開設任何形式的實體(包括註冊成立孟加拉公司)以履行我們現有IBO合約項下的責任。

緬甸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在緬甸設有分佈式發電站的IBO業務，下列緬甸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2014年10月，緬甸通過電力法，電力法第41條規定國家電網零售電價由電力部(「**電力部**」)設定，並須經聯邦政府內閣批准。緬甸地方或中央政府根據電力法第42條與電力部協作，釐定離網批發及零售電價。電力法並未指定釐定國家電網批發電價的具體機構，但應會由電力部執行。電力部及地方或國家政府根據電力法第41及42條獲授釐定電價的權力。第5(c)條規定，預備成立之電力監管委員會僅可就電價向電力部及地方及國家政府與領導機構提出建議，而不可設定電價。離網電價或須與電力部協商。¹

發電須受緬甸法律及根據2012年緬甸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不時發出有關明令禁止或限制相關生產活動的外國投資的通知規限。根據我們與MEPE²的合約，MEPE乃根據租賃或租用條款使用我們供應及維護的設備發電的一方。因此，我們相信不會被視作於緬甸從事發電業務。

此外，目前我們於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MEPE根據IBO合約負責燃氣發動機的進出口。

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

外國投資法明確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成立的經濟實體，於合約期限或任何合約延續期間內不會被國有化。外國投資法亦明確規定，於合約屆滿後，政府保證投資者可以將其投資及盈利以作出投資時所使用的外幣匯出。外國投資法亦確認外國投資者有權向國外匯出外幣。

¹ 緬甸新政府已決定將電力部(「**電力部**」)及能源部重組合併為新部門「**電力及能源部**」(請參閱新網站 www.moep.gov.mm)。上述變動尚未通過刊登政府憲報的必要規定正式落實，落實時間尚不明確。

² MEPE將更名為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 (EPGE)。上述變動尚未通過刊登政府憲報的必要規定正式落實，落實時間尚不明確。

監管概覽

儘管外國投資法保證不會沒收資產，但緬甸政府有權沒收蘊藏歷史遺跡、礦產資源或涉及國家安全的土地。

自2011年成立準民選政府及2012年通過外國投資法以來，緬甸並無沒收外國投資的案例。

緬甸亦為多邊投資擔保機構成員國。

緬甸法律認可保留所有權。投資者將名下的發電機等設備租賃予MEPE等政府機構，可於租期結束時或依照合約規定的其他條件收回全部資產。

外國投資者經營業務之規定

外國公司在緬甸成立公司或辦事處分處及取得「貿易許可證」(「貿易許可證」)和註冊成立證書(倘為分處，則登記證書)後，方可於緬甸「經營業務」。「經營業務」並無法定或司法詮釋。根據現時法律及慣例，於緬甸向MEPE出租或租賃燃氣發動機及提供IBO合約規定的服務並不屬於「經營業務」。

外商投資(即非居民人士或公司於緬甸的業務、項目或資產的投資資本)將於以下情況作出：

- (i) 緬甸投資委員會(「緬甸投資委員會」)就業內建議項目及外國投資法規定的業務領域根據外國投資法發佈投資許可證(「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或根據外國投資法的規例及通知發佈)後；或
- (ii) 倘毋需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或有關業務領域並無遭禁止、限制或在符合外國投資法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緬甸投資及公司管理部發佈上文所述的貿易許可證及註冊成立證書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法律就執行、交付及履行與MEPE訂立的IBO合約取得任何牌照、許可及證書以及於緬甸擁有、使用、租賃或營運資產。

加納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未來在加納的IBO業務，下列加納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能源委員會根據1997年能源委員會法案(第541號法案)設立，作為加納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技術監管機構。能源委員會的主要宗旨為規範和管理加納能源資源的使用，及

監管概覽

協調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相關政策。能源委員會負責發放加納的電力和天然氣傳輸、批發供應、分銷及銷售的牌照，設定執業技術標準，倡議行業規劃及政策並向能源部長提出有關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建議。

能源委員會法案規定，除非根據能源委員會法案獲授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或天然氣的傳輸、批發供應、分銷及銷售業務或商業活動。

能源委員會法案第11條規定，合資格獲授牌照者須為加納公民、根據1963年公司法(第179號法案)註冊的法團或根據1962年法人私人合夥法(第152號法案)註冊的合夥企業。

環保事宜

1994年環境保護署法案(第490號法案)(「**加納環保署法案**」)主要關於環境保護署(「**加納環保署**」)的設立及管理，以及環保政策的執行及管制。加納環保署就電力行業擔負的職能為確保能源以環保可持續的方式生產、供應及使用。

根據加納環保署法案的授權，加納環保署可要求本身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有不利影響的企業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加納環保署根據加納環保署法案條文發出環境影響評估通知時，須知會負責發出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政府機構或部門有關通知已發出，且須於有關通知獲遵守後經加納環保署事先書面批准，相關機構或部門方可發出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

1999年環境評估規例(L.I.1652)(「**環境評估規例**」)分為三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關於企業須申請加納環保署許可證的情況及許可證申請程序；第二部分載列關於初步環境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規定的條文；第三部分載列雜項條文，包括有關提交年度環境報告、暫停、取消或撤銷許可證和證書、投訴以及違規與處罰的條文。環境評估規例附表1及2分別載列須取得環境許可證和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各種業務；附表3及4分別載列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範圍通知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通知表格；附表5載列環境敏感地區。

加納環保署許可證要求

根據加納環保署法案及環境評估規例，對環境或公眾健康已經或可能造成影響的業務須於加納環保署登記並取得加納環保署許可證。

監管概覽

若干業務亦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獲發加納環保署許可證。要求環境影響評估的業務包括：蒸汽發電站及聯合循環發電站的建造等。

其他重要要求包括取得環境證書，提交年度報告及提交環境管理計劃。

我們目前並無於加納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毋需加納環保署許可證。然而，當我們根據相關IBO合約於加納開始試運行及測試活動時，有關活動須取得加納環保署許可證，根據相關IBO合約將由中間承購商取得。本公司須遵守加納環保署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和加納關於保護健康、安全及生活和環境不受危險或有毒物質、廢物、污染物影響的法律。